

# 永济市民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和服务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9 条，其中公示公告 4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8%；社会救助领域公开 40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80%；养老服务领域公开 3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6%；行政处罚 1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2%；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2 条，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4%。市长信箱接收 2 条市民来信，办理了 2 条，办结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2022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对民政部门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 公开平台建设。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平台的作用。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明确发布内容、公开时限和发布格式，及时全面地公开相关信息。针对每次测评整改发现的问题，认真对待，及时处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五) 监督保障。做好协调和督促检查，要求根据各目录信息发布要求落实到位。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民政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扎实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一些需要改进提升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完善；三是政务公开的队伍力量有待加强。2023年，我局将进一步探索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落实责任，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创新政务微信运营管理，配强工作力量，让民政政务发布更生

动、更具特色活力，切实把惠民政策举措讲清楚，让老百姓看得更明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济市民政局

2023年1月10日